

「宜蘭縣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第 11 次應變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17 日(星期五)14 時

地點：宜蘭縣政府 202 會議室

出席：如簽到表

主席：林縣長姿妙

紀錄：林欣怡

壹、主席致詞：略

貳、疫情現況簡介：詳如衛生局簡報。

參、醫療單位報告(採用視訊方式)：

一、陽大醫院江雪萍主秘：本院經疾病管制署指定為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通報個案檢驗機構」，已於 4 月 13 日正式運作，本實驗室可於 4 小時內發送報告。另從本(17)日開始，本院傳染病防治醫療網會議將每個月召開 1 次。

二、聖母醫院內科部曾元登主任：本週實施民眾於門診及領藥區須保持 1.5 公尺距離，另本院防護衣這項防疫物資較短缺。

三、博愛醫院盧進德院長：本週本院相關防疫措施及作業一切正常。

四、醫師公會王維昌理事長：由於成立了專責實驗室，縣政府團隊將本縣防疫等級提升至醫學中心等級，醫師們看診時感到相當放心。雖然境外感染個案較為減少，社區防疫仍不敢放鬆。也肯定本縣養護機構及住宿型機構配合政策，皆有防疫配套措施。

五、中醫師公會陳又新理事長：本縣中醫診所看診情形正常，防疫物資數量亦充足。上週日中醫師公會全聯會議中，彰化

縣中醫師公會分享彰化基督教醫院使用中藥配合治療新型冠狀肺炎，輕症、輕重症及重症病人三採都呈現陰性。

肆、各單位應變報告(消防局、環保局、警察局、文化局、財政稅務局採用視訊方式)：

一、消防局(採用視訊方式)：

1. 加強同仁防護裝備穿脫訓練，救護車內使用透明帆布隔離，以利清潔消毒工作執行；並配置有紫外線燈，於出勤結束後加強消毒等防疫措施。
2. 進出人員防疫管制措施：進出消防局及各消防分隊均須量額溫並進行手部消毒，民眾辦理救護證明或火災證明，皆安排於一樓大廳填寫資料及等待，以降低民眾出入辦公室，減少傳染風險。
3. 本局配合縣府辦公佩帶口罩政策，每位同仁上班必須佩戴口罩。

二、環保局(採用視訊方式)：

1. 已完成本縣 14 處夜市防疫消毒作業，縣長並親臨指導。4 月 9 至 17 日計有 7 處，包含 4 月 9 日於冬山鄉清溝夜市、礁溪鄉觀光夜市、員山鄉員山夜市；4 月 10 日於羅東鎮羅東夜市、三星鄉三星夜市、頭城鎮頭城夜市；4 月 13 日於蘇澳鎮馬賽夜市等，其餘夜市亦由其所屬鄉鎮市公所完成消毒工作。4 月 6 至 17 日完成其餘公共空間消毒，如：交通場站、人潮聚集處(含市場)、學校、機關等，累計執行約 258 件。
2. 持續配合執行居家隔離或居家檢疫者垃圾收集清運，累計執行 29 件，其中已解除居家檢疫/隔離計 27 件。

3. 持續加強廢水及醫療院所感染性廢棄物查核及輔導，累計輔導 17 家次，查核結果尚符合規定。
4. 利澤焚化廠每日消毒 1 次，且暫停垃圾車進場落地破袋檢查，以減少相關作業人員感染。

三、警察局(採用視訊方式)：

1. 在防疫個案失聯協尋部分：累計至 4 月 16 日止，本轄計接獲警政署交查 23 名疑似失聯個案，另衛生局請求協尋 1 名，民政處請求協尋 11 名，合計 35 名，均能依限圓滿完成。
2. 截至 4 月 16 日止，本局列管外籍人士健康關懷 79 名，已解除列管 74 名，尚列管 5 名。
3. 為提供民眾防疫物資，本轄宜蘭酒廠自 2 月 4 日起販售 95%酒精，供民眾稀釋至 75%後使用，吸引大批民眾前往搶購。為避免產生糾紛，宜蘭分局主動將上揭處所納入巡簽重點，並與宜蘭酒廠建立聯繫窗口，執行狀況良好（目前每日仍販售 200-300 瓶、每人限購 2 瓶）。
4. 口罩工廠安全維護工作部分：本轄有 2 家口罩生產公司，自 1 月 31 日起加強巡邏，每日於 14-17 時派員到現場維持秩序，2 月 16 日起由羅東分局架設 24 小時遠端監視系統，以監控有無偷運口罩出廠情事。
5. 口罩實名制販賣場所秩序維護部分：為防止糾紛，爰加強巡邏，至今未有民眾爭執或糾紛情事。截至 4 月 16 日止，共計巡邏 12,970 班次。
6. 偵察假消息部分，截至 4 月 16 日止，計查獲 10 件。

7. 自 3 月 4 日起，進出本局人員一律測量額溫並執行手部消毒。其餘各外勤單位亦自 3 月 12 日起陸續全面實施上述防疫管制措施。自 3 月 23 日 8 時起，律定本局及各外勤單位，對於進入單位之洽公民眾，均予登錄姓名、體溫、連絡電話，以掌握進出機關者之狀態，目前均能落實執行。自 4 月 7 日起，律定進出本局之洽公民眾(含同仁)均需佩戴口罩，以加強防疫力度。
8. 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4 月 9 日宣布，自即日起，酒店和舞廳全面暫停營業(本轄酒店僅金皇后 1 家、無舞廳)，當日 20 時 05 分聯合稽查由工旅處工商科林科長、羅東分局陳分局長、相關局處(衛生、消防)人員及羅東分局員警 22 名抵達金皇后酒店，該店並無營業，續由工商旅遊處林坤緯科長製作查察紀錄備查，並請本局羅東分局加強後續查訪，目前該店仍在停業狀態；是日並同步執行擴大臨檢，由各轄區分局長帶班實施。除宜蘭分局規劃 22 至 2 時外，羅東、礁溪、蘇澳、三星等分局均規劃 20-22 時，由分局長帶班，合計警力數計 82 人，針對轄內飲酒歌唱業、電子遊戲業、旅宿業等場所共臨檢 32 處 (其中酒店 1 家、KTV9 家、電子遊戲場 2 家、Pub 1 家、聯誼社 18 家、旅館 1 家)，勸導民眾 176 名。
9.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在國外疫情持續擴大，為超前佈署並有效落實居家檢疫工作，凡本局員工經衛生單位列為需自主健康管理對象，或有同住家人及子女自國外返國，視個案狀況給予居家辦公。本局於 4 月 13 日(星

期一)實施居家辦公演練，抽選本局保安科股長吳雅玲、訓練科警務員吳國章、後勤科巡官游宜倫、防治科警員江明德、人事室巡官陳建伯等 5 員，並利用本局主管會報以 LINE 通訊軟體與上揭演練人員進行視訊連線，檢視居家辦公實施情形，執行效果良好。

10. 為因應五一連假期間，加強於人潮聚集場所協助宣導，本局目前原僅有 2 台 CMS (資訊可變標誌)，已再增購「P10 SMD WIFI 戶外防水全彩字幕機」3 套 (4 月 16 日已到貨)，再轉發各分局於夜市、觀光景點等人潮眾多地方進行防疫宣導使用，以提醒民眾保持社交距離。
11. 今天上午由地方法院分別與地檢署、刑警大隊、本局 5 個分局，試行人犯遠距視訊偵訊，效果良好。

四、文化局(採用視訊方式)：

1. 自 3 月 7 日起，本局所屬相關場館、室內展示會場，已進行單一入口管制。自 3 月 23 日起入館須實名制，進入前揭場所人員，全程均須佩戴口罩、落實洗手及量測體溫，本項措施執行至今，民眾均能主動配合。
2. 配合中央藝文紓困計畫，協助及輔導縣內相關團體及業者提出申請，截至今日申請案件計 8 件，本局也會提供相關團體必要的協助。
3. 依中央疫情指揮中心建議「室內 100 人、戶外 500 人以上集會活動取消或延期」，本局所轄演藝廳 5 月份演出檔期已陸續取消，另有 4 場是學校畢業演出，採直播方式或錄影播放方式，不開放民眾入內參觀。

五、財政稅務局(採用視訊方式)：

1. 交通部 4 月 13 日核定「交通部觀光局辦理觀光旅館業及旅館業必要營運負擔補貼作業執行要點」，針對合法立案觀光旅館業或旅館業補貼其必要營運負擔(房屋稅及地價稅)，本縣符合補助規定業者計 239 家，按其補貼金額計算公式，房屋稅補貼總金額為 5,503 萬 9,972 元，地價稅補貼總金額為 3,510 萬 1,827 元，總計補貼金額為 9,014 萬 1,799 元。
2. 本局持續配合指揮中心辦理各項防疫措施。

六、農業處：

1. 本週果菜批發市場平均交易量為 121,021 公斤，平均價格為 25.94 元/公斤，交易量及價格皆平穩，未受疫情影響。
2. 為避免形成防疫破口，並落實防疫及體恤果菜市場攤商、場內理卸貨員及市場管理人員工時長及日夜顛倒，農委會已轉請經濟部同意配送醫用口罩予本縣果菜批發市場人員(果菜市場攤商、場內理卸貨員及市場管理人員)，口罩已於 4 月 11 日送達本縣果菜批發市場。
3. 市場已於入口處搭設臨時檢疫管制站，進入果菜批發市場之相關人員均需配合體溫量測、消毒及佩戴口罩。此外，亦宣導攤商及消費者進入市場時應保持室內 1.5 公尺、室外 1 公尺之社交距離並注意咳嗽禮節。
4. 縣長於 4 月 17 日上午至宜蘭縣果菜批發市場視察場內防疫情形。
5. 縣府已協助縣內 36 家合法休閒農場向農委會爭取紓困經費補助，環境場域改善部分 1,584 萬元，雇用員工的

薪資獎勵部分 1,400 萬元，總共爭取近 3 千萬的紓困經費。

6. 鑑於疾病可能與接觸野生動物有關，本處持續加強宣導民眾應避免接觸，並加強查緝違法獵捕及販賣供食用。
7. 畜禽場部分，持續宣導牧場加強生物防治工作，避免外來人員參觀，或到中國大陸參訪，並加強場內及周界消毒工作。
8. 加強違法屠宰查緝，強化禽畜肉食用安全。
9. 要求肉品市場依據疾病管制署 4 月 3 日發布之「COVID-19(武漢肺炎)因應指引：大型營業場所」落實及加強辦理各項防疫工作。
10. 自 3 月 27 日至 4 月 16 日止，訪視輔導畜牧場以落實疫情通報，並加強生物安全及人車管制工作計 42 場次。
11. 持續配合防檢局加強對各項動物傳染病之主動檢測工作，另外針對死亡野生動物持續送檢。
12. 自 3 月 27 日至 4 月 16 日止，針對畜禽場公共區域、屠宰場、濕地周邊提供消毒服務計 102 場次(豬場公共區域 48 場、禽場公共區域 47 場、屠宰場 7 場)。
13. 動植物防疫所自 3 月 27 日至 4 月 8 日止，協助辦理粉鳥林漁港、南澳朝陽漁港、南方澳漁港等各港區消毒工作。
14. 海洋漁業發展所 1-4 月份派員計 9 人次，至大溪漁港大陸船員岸置處所了解漁工現況；目前岸置處所安置大陸漁工共 12 人，每日進行消毒作業。

15. 4月9日辦理「宜蘭縣養殖漁業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座談會」，瞭解養殖漁民現況及宣導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之紓困振興相關措施。
16. 4月9、10日針對轄區遊客較多之漁港(大溪、梗枋、烏石、南方澳、粉鳥林、南澳)進行消毒作業。

七、教育處：

1. 持續督導學校落實出國史與同住家人接觸史之通報防疫工作，以及加強防疫工作及校園疫情管控機制；於4月6日至8日調查教職員工生(含同住家人)在清明連假期間至11處旅遊警示地區旅遊情形，教職員工中計有高中7人、國中119人、國小287人、幼兒園74人至前揭地區旅遊，已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規定，通知於4月6日至19日執行自主健康管理14天。
2. 定期召開學校防疫小組會議，除教職員工、學生每日自主量測體溫及掌握健康狀況外，持續執行訪客入校及教職員、學生入班前量測體溫機制。
3. 修訂「宜蘭縣政府教育處暨所屬學校學校辦理教育及體育類活動防疫原則」，室內100人以上，集會活動建議停辦，以減低社區感染風險。凡活動人數超過1,000人者，均請延後辦理至疫情趨緩為止，無法延期者，逕予取消。活動人數500人以上，未達1,000人，不涉及升學加分相關權益、非配合中央辦理、無涉及合約爭議之大型活動，均請延後辦理至疫情趨緩為止，無法延期者，逕予取消；若涉及升學加分相關權益等，請應依據「『COVID-19(武漢肺炎)』因應指引：公眾集會」進行

風險評估，檢附防疫管制計畫及活動相關說明，報府核備後始得辦理。

4. 疫情期間，本縣所屬各級學校之室內場地，於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間仍以不外借使用為原則。倘學校場地仍有外借之必要，應掌握室內 100 人、室外 500 人以下之原則進行風險評估，並依「宜蘭縣政府教育處暨所屬學校學校辦理教育及體育類活動防疫原則」規定辦理。
5. 無法維持社交距離規範「室內 1.5 公尺及室外 1 公尺」時，請學校應全面要求教職員工生佩戴口罩。校內用餐建議須保持足夠的社交距離或以隔板、屏風進行區隔。宣導進食時應避免交談，吃完要交談時請先佩戴口罩。非特定人員(如：家長、訪客、廠商、洽公…等)於上班上課時間進入校園，應佩戴口罩並落實訪客登記、量測體溫、手部消毒等防疫措施。有關校園開放部分，除戶外空間外，校園室內場所原則禁止對外開放。

八、社會處：

1. 受理「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隔離及檢疫期間防疫補償」的申請，自 3 月 23 日至 4 月 16 日止，共計受理 700 餘件。
2. 若民眾有因疫情接受隔離治療、因疫情請假或無法從事工作，致家庭生計受影響者，可申請「急難紓困方案」，截至 4 月 16 日，共計 3 案符合，核定 5 萬 5,000 元。
3. 加強轄內身障及兒少機構防疫工作，自 3 月 23 日起禁止探視，改採視訊會面，並控管出入人員。督導各機構

擬定防疫應變整備計畫，並規劃機構演練，以強化機構防疫應變能力。

4. 強化遊民、獨居老人、獨居身障者的關懷訪視，並於每週發放口罩與防疫物資，降低弱勢族群感染風險。
5. 至 4 月 30 日止，縣內各社區照顧關懷據點，除健康促進活動外，社區暫停一切相關集會活動；原本集中共餐方式，現均改為取餐、送餐等方式。
6. 親子館暫停開放：至 4 月 30 日止，縣內各托育資源中心(親子館)暫停開放，未來視疫情變化得延長暫停開放。

九、民政處：

1. 至 4 月 17 日 9 時截止：具國外旅遊史且無症狀為居家檢疫對象，依衛福部防疫追蹤系統資料查對，在本縣停駐計有 182 人，關懷對象依規定由各公所村里長或村里幹事持續追蹤中。
2. 防疫民政系統人員所需防疫口罩，已由衛生局全力支援，並配發給各公所及檢疫個案使用。另居家檢疫個案若有就醫需求之安排，感謝衛生局的協助。
3. 為協助檢疫對象安心居家檢疫，持續配合將衛生局安心包及縣長慰問卡片發送至縣內各居家檢疫個案，讓民眾感受到縣府關懷之心意。另居家檢疫人員若有送餐或採買日用品之需求，目前皆由公所來協助辦理；垃圾清運部分感謝環保局的協助，派員到個案家中清運。
4. 目前中央指揮中心以居家檢疫對象自有手機設定定位方式，來加強追蹤關懷。當居家檢疫對象離開居家檢疫處

所時，電信業者會發布簡訊，同時通知各公所、警察局及衛生局，並由民政、衛政、警政單位協同處理。

5. 遵循疫情指揮中心建議，宮廟活動應採分時分眾、流量管制措施，規劃單一參拜路線；縣內許多廟宇已取消繞境、縮小辦理規模、停辦或延期辦理室內 100 人以上及室外 500 人以上之相關宗教活動。

十、工旅處：

1. 持續轄屬各景區之防疫作為，並自 4 月 11 日起執行風景區停車場停車管制，武荖坑則採人次及車次雙重控管機制。
2. 持續向經濟部反映本縣工業及旅宿業之大量口罩需求。
3. 自上週開始持續於 8 大行業進行社交距離防疫宣導。

十一、交通處：

1. 督導轄管客運業者及轉運站，針對市區公車車輛及客運場站每日定時進行清潔消毒，並每日回傳回報單。
2. 本處如當日有獲配衛生局防疫用口罩，將轉發予各轉運站服務人員及駕駛員使用。
3. 4 月 1 日起於轉運人潮重點之場站礁溪轉運站、宜蘭轉運站及羅東轉運站，設置紅外線熱顯像人體體溫監測設備，並派專員現場監控；如有體溫過高情形將再次測量額溫，當額溫高於 37.5 度，將不得搭乘大眾運輸或進入轉運場站內等人潮聚集空間，並建議民眾立即就醫就診。
4. 4 月 1 日起「宜蘭縣防疫計程車隊」正式營運，車隊服務時間為週一至週日 9 至 21 時，服務對象為居家檢疫與

居家隔離民眾之就醫交通接駁。車隊駕駛員每日自我健康管理並回報，於每次載客後消毒車輛與更換手套，以維持乘客乘車品質，截至今天已提供 20 趟次服務。

5. 4 月 4 日起全面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防疫政策「搭乘捷運、公車等大眾運輸必須戴口罩，柔性勸導不聽，可開罰 3,000 到 1 萬 5,000 元罰鍰」，同時市區公車車輛上皆配置 75%酒精液，並宣導乘客：「乘車時配戴口罩、上車時手部以酒精消毒」，以落實防疫措施。

十二、秘書處：

1. 4 月 9 至 15 日期間縣政府發布新聞稿 10 則、line 4 則、縣長臉書 9 則，有線電視每天於節目中插播跑馬字幕 72 次、影片 48 次。
2. 縣政府縣政大廳跑馬燈宣導，大門入口處及為民服務中心放置酒精，要求各單位於使用會議室前，以消毒液消毒會議室桌面，本府所屬一、二級機關亦參照辦理。公廁每日消毒 1 次、清潔 5 次，週休二日再以漂白水全面消毒。郵局旁茶水間裝置「水神次氯酸水生成機」提供環境及物品消毒使用。
3. 實施門禁管制及量測體溫等防疫措施，僅開放正門及後門(木棧橋)2 個出入口，並設置紅外線熱影像儀於 2 個出入口，如感測體溫 37.5 度以上，由輪值人員再以額溫槍複測；如仍達 37.5 度以上，則請其回家休息並儘速就醫。民眾進入本府須登記，縣府同仁應出示識別證。進入本府須戴口罩，未戴口罩者婉拒入內。

十三、計畫處：

1. 本府為民服務中心櫃台提供次氯酸水作為櫃台、話機消毒使用。所有值班同仁、1999 話務同仁及服務志工等值勤期間均佩戴口罩防護。
2. 本府為民服務志工 11 人，每日 2 人次協助縣府防疫門禁及量測體溫。
3. 於 4 月 10 日完成為民服務中心櫃台區壓克力防疫隔板設置，另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宣布「社交距離注意事項」社交距離室內保持 1.5 公尺，將民眾休息、等候區桌椅空間妥適調整，並加註警語。
4. 協助各機關安裝本府之民眾洽公實名制登記系統。
5. 有關居家辦公第二階段已完成試辦，未來將配合人事處執行。
6. 配合中央禁用 ZOOM 視訊軟體政令，本府改採 Cisco 思科 Webex 以及開源軟體 jitsi 之方案。

十四、勞工處：

1. 配合勞動部推動「安心即時上工」、「充電再出發」及「安心就業」等各項因應措施，於本(17)日下午假羅東文化工場辦理「安心即時上工」面試作業，預計可提供 500 名工作機會。截至 4 月 16 日至羅東就業服務處登記有 338 人，符合者 116 人。今天上午各鄉鎮市公所已完成資格符合者面試，錄取 75 人，本府及相關局處職缺現正於羅東文化工場面試，錄取民眾預計於下週一上工。另持續宣導防疫照顧假及防疫隔離假等相關規定。

2. 目前事業單位因為疫情影響，向縣府申請大量解雇、或歇業或通報無薪假情形：通報大量解雇計 1 家，共計 22 人；通報實施減班休息家數共計 23 家，預估影響人數 658 人。

十五、建設處：

1. 內政部於 109 年 3 月 27 日以内授營建管字第 1090805691 號函，說明因本疫情為處理不明原因發燒病人處理等應變作業興建之建築物其建築許可，倘屬疫情解除即行拆除者屬臨時性建築物，請各縣市政府考量防疫作為之急迫性，於合乎建築管理自治條例之原則下簡化許可；本處將遵照配合辦理。
2. 依照本縣應變計畫分工持續進行內部演練，並隨時待命配合疫情指揮中心指揮調度。

十六、主計處：有關防疫相關經費，將協助各單位由相關預算支應。

十七、人事處：

1. 本府於 3 月 20 及 27 日分 2 階段試辦居家辦公，經檢視試辦人員工作日誌相關建議，多屬資（通）訊設備及公文系統（電子化）問題，爰請秘書處及計畫處研議改善，俾利後續擴大實施。
2. 本處於 3 月 16 日以第 1091501546 號簽奉准採 2 階段實施分區辦在案，嗣因部分單位反映「第 1 階段—府內分區辦公」之人力調整尚有窒礙難行之處，爰修正為各處人力於處內分流方式辦理。另為規劃辦公空間隔間防疫方式，業於 4 月 7 日經秘書處邀集於本處研討室研商，

將由庶務科針對多科共同辦公室規劃設置分流設施，該科並偕同本處及廠商於翌日前往各單位實地勘查，盤點需設置分隔設施之單位。

3. 疾病管制署同意提供全國各機關受隔離和檢疫對象，資料每日進行更新，人事總處並於「eCPA 人事服務網」設置查詢系統，限由各機關（學校）人事主管或授權人員 1 人進入查詢。4 月 9 日以本府員工入口網即時通轉知所屬機關學校、各鄉鎮市公所及代表會專、兼任（辦）人事人員，應每 1~2 日進入系統查詢，如查機關（學校）有新的隔離或檢疫對象，應即時通報本府，並提供當事人相關請假資訊和服務。
4. 4 月 16 日辦理「宜蘭縣政府響應慈濟基金會茹素祈福活動」記者會，除了勤洗手、戴口罩及保持社交距離外，希望藉由縣府拋磚引玉，帶動大眾共同響應健康蔬食防疫，食用在地農特產品，從體內提升免疫力，同時也能幫助在地農民。

十八、後備指揮部：自 2 月 4 日起，本部支援轄內 3 間口罩製造及原物料相關工廠生產作業，每日派出 39 人次，截至 4 月 15 日止共派出 1,864 人次，提升口罩產能 2,982 萬餘片及不織布 175 噸，自下週一起再增派 3 員至麥迪康公司支援，每日共派出 42 人次支援。

十九、海巡署北部分署第一岸巡隊：4 月 9 至 15 日本港進港計有 2,719 艘船隻，未發現船員有發燒症狀。自 4 月 16 日至今，本縣新僱外籍船員共計 18 名，亦未發現有發燒症

狀；另有 1 艘遠洋漁船進僱外籍船員於日前進港，經本隊檢查後未發現有船員發燒情形。

二十、地方檢察署：大家辛苦了，希望可以早日消弭疫情。

二十一、移民署宜蘭收容所：

1. 截至本(4)月 17 日 12 時止，總收容人數為 350 人，遣送人數為 45 人，皆依照本所因應新型冠狀病毒防治作為規定辦理。
2. 本所已辦理受收容人小區域等社交管控措施。
3. 本所逢週二及週四分別由本轄博愛醫院及冬山衛生所進駐巡迴醫療，本週二看診人數為 22 人，經量測渠等耳溫，尚未逾 37.5 度以上。

伍、主席裁指示：雖然近日確診個案減少，大家不可以掉以輕心，於各種場所務必維持社交距離，大家能自主健康管理，疫情才能早日消除。在此宣布，縣府日前向中央爭取「安心即時上工計畫」500 個職缺，希望提供非典型勞動者工作機會，但受限投保薪資額度，申請成功率不到一半，縣政府懇請中央審議放寬申請資格，才能讓更多民眾可以感受到政府的用心與美意。另針對轄內 36 家休閒農場向農委會爭取紓困，總共爭取近 3 千萬的紓困經費，內容包含環境場域改善部分、員工薪資及員工防疫期間的補貼等，本府也懇請農委會能儘速核定，如經中央核定後，預計共有 157 名員工、未來 6 個月每個月可領 1 萬 5,000 元，不僅可減緩雇主壓力，也可讓員工無後顧之憂、安心工作。

陸、散會：15 時